对《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日前,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征求对于《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的意见,针对修订草案中呈现的计划生育证明的问题,建议删除或者修订以下条款:

一、生育保险挂钩计生证明与《社会保险法》相抵触

修订草案中涉及生育保险的两个条款与《社会保险法》相冲突,应当进行修订: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生育保险制度,保障符合生育规定的怀孕、生育夫妻的相关待遇。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为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接生,应当核查其《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医疗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所在地街道办,街道办应当依按照规定跟踪处理。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五十五条规定,"生育医疗费用包括下列各项:(一)生育的医疗费用"……由此可见,本次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的"孕妇进行产前检查、接生"就属于生育保险待遇范围,受《社会保险法》所规制。

按照本修订草案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的前提是"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并提供计划生育证明,但是无论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还是《社会保险法》,都没有设置这一前提,即生育保险不与计生证明挂钩,可见草案的相关规定是与上述两部法律相抵触、不当限制了公民权利的,应当删除或者修订。对于产前检查、接生,应当明确医疗机构不得检查计生证明。

二、计划生育证明与入学挂钩没有法律依据

修订草案中涉及入学的条款,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且对相关人群的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而应当删除: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公立学校办理流动人口子女新生入学、转学手续,应当核查其父母现居住地街道办提供的计划生育信息"

在修订草案的新旧对照中可以看到,原《条例》三十二条第四款"幼儿园、学校办理流动人口新生入园、入学、转学、少儿医保等手续,应当核查其父母的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已经被删除,又新增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但是无论怎么改,受教育权与计划生育根本不应该捆绑在一起,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义务教育法》、《教育法》中也没有法律依据。为避免少年儿童的平等受教育权被侵犯,草案中新增的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也应当删除。

此外,2013 年广东省教育厅就曾经发布《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秋季开学工作的紧急通知》,其中明确指出:"各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不能提供其父母计划生育证件等为由拒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014年,教育部发言人续梅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现行法律和政策** 并没有关于义务教育入学与计生问题相挂钩的相关规定。各地均应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南方都市报》:"教育部:入学与计生挂钩于法无据"http://edu.ifeng.com/zxx/detail_2014_07/04/37166306_0.shtml)

2014年7月10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落实情况。会上还强调,对于部分地区将落户、入学、低保与父母落实计划生育情况挂钩的情况,国家卫计委的态度非常明确,这个做法损害群众的权益,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应当坚决禁止。

(《中国青年报》: "一纸计生证明阻碍孩子上学路", http://money.163.com/14/0801/05/A2HQ6PS600253B0H.html)

三、计划生育证明与超生人员及其子女户口迁移捆绑无法律依据,并与国办发〔2015〕96 号精神相悖

第四十条 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已生育、已怀孕第三个以上 子女的人员户籍迁入本市(随迁除外)手续时,应当核查申请人的《深圳市计划 生育证明》。

申请人未能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的,相关部门不予办理前款规定事项。 违法生育未依法处理完毕的,超生人员及其子女户口不得迁入本市。

户籍迁移,本质上属于户口登记或者说入户的问题。无论是国务院《户口登记条例》,还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都没有规定公民违反计生政策,子女就不准上户口或者不得迁移户口。为解决因"超生"而无法落户,以及计生证明与落户捆绑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还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 号),专门明确了入户和户籍迁移不得与计划生育捆绑: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2015年,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小孩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也明确规定"不得将持有计划生育证明或结扎证明等作为办理出生入户的前置条件"。

因此,对于户口迁移与计划生育相捆绑,既缺乏合法性,现实中也不具备可操作性,反而会对公安、卫计委等业务部门带来困扰,理应删除。